

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

股份制合作制实务

陈荣荣 编著

中国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合作制实务/李文龙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7

(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

ISBN 7-80117-306-6

I. 股…

II. 李…

III. 股份制-合作经济-研究-中国

IV. F1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147 号

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

股份合作制实务

陈荣荣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338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117-306-6/F·250 定价:2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的讲话中指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我们邀请了主管企业改革工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参与企业改革课题研究的中青年专家学者就当前企业改革中备受大家关注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混合所有制、职工持股制等企业产权运作方面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并联手编写了《现代企业产权改革运作实务丛书》，本丛书从政策指导、理论探讨、实践总结等各种角度对如何规范推进企业产权运作和公有制实现形式进行了探索，并提供了具体操作办法和各类可供借鉴的模式，是指导当前以及未来推进企业产权规范运作和公有制实现形式健康发展的重要参考书。本丛书包

括：《最新股份制实务》、《股份合作制实务》、《混合所有制理论与实务》、《职工持股制实务》等四个分册。

企业产权运作在我国仅仅是开始，有许多问题还有待于实践和理论研究去探索解决，书中的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看法，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由李文龙（李有荣）总策划和主编，周亚伟、李福荣副主编。海南省副省长吴昌元同志亲任本丛书顾问，这是对本丛书的肯定和支持。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资料，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文龙

1999年5月

目 录

[1]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与发展
[20]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涵义
[33]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44]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的意义和作用
[67]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与资产评估
[6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建
[96]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动和终止
[108]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
[136]	第三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结构
[136]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界定
[150]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167]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管理
[177]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调整
[198]	第四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治理结构
[198]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治理结构的设置原则
[203]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会
[20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董事会
[212]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监事会
[214]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经理
[220]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分配结构
[220]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收益分配的原则
[222]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收益分配的程序和内容

[231]	第六章 股份合作制的规范化与环境优化
[23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趋势
[234]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规范化
[246]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实际案例考察
[279]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发展中的环境优化
[292]	附 录 股份合作制政策、法律法规精选
[409]	后 记

第一章 股份合作制概述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与发展

一、股份合作制的孕育生成

新时期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可以追溯到 80 年代初期。

1982 年,河南省密县部分农民为了实现规模经营,提高其竞争能力,采取联合的方式,创办了多户联营的石灰厂、造纸厂、塑料厂等。这些企业是用资金、实物、劳务或技术等集资入股,入股自愿、退股自由,联合的形式不受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具有了股份式合作的雏形。这种股份式的合作,很快就显示出活力。一些乡办、村办企业,借联户企业的模式,号召职工集资入股,实行利润分红。这些举措为河南省密县股份合作制的大规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①

安徽省阜阳地区是我国农村最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地区之一,农村很快解决了温饱问题,并有了一部分资金积累。富裕起来的农民开始创办家庭工业,并走向联合发展、专业发展的道路,据调查,1981 年全区各类家庭工业近 2 万户。1984 年,全区五个典型的专业村中,“已结成 150 多个经济联合体,参加联合的专业户有 600 多家,占专业户总数的 60%。联合的方式是多种多样

^① 社国时:密县乡镇企业三年迈出三大步,《河南日报》1984 年 8 月 3 日。

的：有的是资金联合，有的是劳动联合，有的是只联合办工业，有的则联合办农业等”。^①

类似情况也出现在个体私营经济比较发达的浙江省温州地区，1984年，全区共有家庭工副业户13万，产值8亿元，占全区农村工业总产值的60%。^②

阜阳地区户办、联户办企业和温州地区家庭企业的大量存在和进一步发展，导致了股份合作制在两地区的较早出现。

1984年1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广东省吴川县农村自办小型合作企业的调查：在广东省吴川县农村，农民自筹资金兴办的小型合作企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不到两年就达到2100多个，1982年全县人均收入比大办合作企业前的1980年翻了一番，达235元。1983年又有较大增加，入股参加合作企业的农户，平均每户的年收入比入股前增加1500元以上。“这种合作企业，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一般生产资料也为合股者共有，他们大多以劳动带股金入股，以按劳分配为主，辅以股金分利分红。”吴川县“广泛地聚集农民年终资金投入生产，全县有8700农户参加企业，集资1700多万元，使大批劳力找到出路。”人民日报在该调查报告上加了编者按：“吴川县农民自筹资金兴办合作企业，开发当地资源，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近年来农村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又一次有深远意义的新事。农村经济要振兴，农民要更进一步富裕起来，并对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必须彻底改变几亿人挤在有限的耕地上搞饭吃的局面。改革旧的生产结构和劳力结构，鼓励农村把剩余劳力和资金，投向农村工业和农村商业，特别是投向开发性生产事业。在短短的几年内，吴川县农民合作企业从无到有，迅速壮大，证明它是有强大生命力的，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和

① 陈复东：农村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的一次飞跃——关于阜阳地区五个专业村的调查，《安徽日报》1984年4月9日。

②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编：《二次创业进程中的温州》1996年4月。

人民愿望的。我们应当满腔热情地扶持这一新鲜事物的成长,并把它纳入农村经济发展的轨道。”

江苏省海门县汤家乡中兴村,是一个只有 275 户人家的村庄,自 1982 年兴办股份合作制企业以来,全村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村里办了许多企业,仅家用电器厂生产电熨斗“生产量和销售量居全国同类产品之冠。1983 年生产电熨斗 10 万只,产值 200 万元。1984 年产值达 400 万元。”“1982 年 10 月,中兴村成立了长虹股份公司,全体村民都是企业的股东。股票多的 13 户组成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和人才招聘等重大事情。”^①

1984 年,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长行村领头人张中兴和村民,面对几十年积累起的 300 多万元固定资产,在“分还是不分”、“要分怎样分”这个重大决策上,在新旧体制的夹缝中,经过数日的苦苦思索和一年的讨论争吵,终于完成了体制创新。在他们看来,也许仅仅是选择了一个折衷方案,即将集体资产积累折股到劳,按股分红,具体说,将原 4 家队办企业的财产,通过清产核资,将企业净资产按照每个劳动力的工龄长短、贡献大小和岗位职务和条件,折股量化到劳,每年按股分红。长行村在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同时,1985 年还将自身经济组织名称由 1984 年的“长行农工商公司”更名为“长行村股份合作社”。^②

河北省沧州地区 80 年代初就出现了少数农村股份合作式经济联合体。到 1982 年全区发展联合体 1013 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 0.4%。1993 年发展到 18927 个,参加农户比例为 7%。1984 年发展为 22337 个,参加农户比例为 11.1%。股份合作制呈

① 洪天国:中兴村记事,《人民日报》1985 年 1 月 4 日。

② 杨名远、陈振主编:《农村股份合作与市场经济实践指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

现逐年发展的势头。^①

针对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涌现,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鼓励技术、劳力、资金、资源各种形式的结合,使农民能够在商品生产中发挥自己的专长,逐步形成适当的经营规模”。随后,1985年1月11日《人民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发表了评论员文章《提倡股份式合作》。文章指出:“我国农民创造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新的合作内容,农户以资金、劳动、技术、管理才能等入股,入股者即生产经营者,实行按股分红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取酬办法。这种股份式合作,以自愿互利为原则,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平调劳力的弊病;与过去的‘一大二公’不同,农户入股合作,自主经营,是企业的主人,关心经济效益,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自然很高。”

考察80年代兴起于中国许多地区的股份合作制,虽然名称和内容上比较混乱,但它毕竟体现了资本与劳动联合的一种思想,在我国农村生产力还很不发达的情况下,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中央1号文件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为全国各地农村发展股份合作制提供了政策依据和示范样板,极大地激发了全国各地农村发展股份合作制的热情。此后,形成了股份合作制几个较典型的地区。

1987年和1988年,国务院先后确定三个地区为全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试验区。一是浙江省的温州地区,重点探讨将个体经营企业转化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安徽省的阜阳地区,重点探讨将户办、联户办企业转化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三是山东省淄博市的周村区,重点探讨将乡村集体企业组建或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① 蒋金涛:关于沧州地区股份式经济联合体调查,《经济问题探索》1985年第11期。

企业。

进入 90 年代,股份合作制开始步入城市,逐渐成为城市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改革的重要模式。如山东诸城、广东顺德、四川宜宾、江苏盐城、山西朔州、湖北襄樊、上海等地股份合作制改革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其中,作为县级市,山东省诸城市股份合作制改革颇具影响。而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工业城市,其股份合作制和改革与发展,更具有感召和示范意义。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生,是我国农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项根本的制度变革,是中国农村新时期的又一伟大创造。它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强烈地昭示着城市几百万个中小型企业改革方向和思路。

二、股份合作制的发展阶段

(一)自发孕育形成阶段(1980—1987)

在早期的农村改革中,出现了农民集资入股、合股经营和按股金分红等股份经济形式的乡村企业,形成了中国股份制企业的雏形。国家对农村广大农户兴办各种合股经营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一开始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和支持。197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在《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指出,社队企业解决资金来源可以从大队,生产公积金中提取适当数量的入股资金。

进入 80 年代以后,以家庭联产承包制和乡镇企业为核心的农村改革全面展开,股份合作制正是自发创建于这一时期。农户和乡镇企业实行经营承包以后,促进了个体经济和家庭企业的发展,但是它们的进一步发展却面临规模过小,交易成本过大,追求技术进步却又缺乏资金等一系列问题。显然,家庭企业依靠自身积累,难以迅速实现规模经营和取得巨大的技术进步,因此,以股份的形式,走联合发展之路,就成为必然的了。以温州为例,1984 年全区共有家庭工副业户 13 万户,但平均每户产值仅为 6000 元,大市场小企业,使得交易费用越来越高,企业效益越来越差,以至于到

1985年前后,温州约有70%的家庭企业亏损或保本经营。激烈的市场竞争给企业带来技术进步的强大压力,使温州农村的生产工具在短短几年的工业化过程中经历了产业革命历史上需要几十年乃至上百年才能完成的技术进步的过程。像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就经历了几十元的木织机、上万元的铁轮机到七八十万元的圆织机生产线的演进,而旅游鞋的生产则经历了电烙铁、压膜机、注塑机乃至自动化设备的不断更新过程。显然,家庭企业依靠自身积累,是不可能迅速膨胀规模,更难以实现如此巨大的技术进步,以股份的形式,联合发展,就成为家庭企业现实的选择。

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中国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摆脱行政控制和束缚的要求日渐强烈。企业职工和社区民众的民主意识也在觉醒,既然是属于该社区的集体企业,社区居民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应当具有发言权,并应以某一合理的形式得到体现,因此,调整集体企业产权结构,实现政企分开,建立起真正体现中国农民是公有制财产主人这一本质的新经济组织形式,这种要求就显得迫切而现实了。

1983年1月2日,中央1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①中明确指出:“根据我国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自己的特点。例如,在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也可以实行资金联合,并可以在不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不能“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不难看出,对当时萌生于农村的新型经济形式和与之相联的新型分配方式,中国共产党人所持的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态度。从源头上讲,没有这一时期思想解放的大背景,就没有我国新兴股份制经济的萌芽。

1984年1月1日,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

^① 《中国农业年鉴(1983年)》第2页,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

工业的通知》又进一步指出：“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处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由此促进了当时农村社队企业经营机制向股份经济的机制过渡，许多社队企业开始从浅层次的集资入股型，转向较深层次的合股经营、股份型。“对于一些雇工人数超过规定的企业，实行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累，作为集体公有财产；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益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以一定比例的返还等等。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了合作经济因素，应当帮助他们继续完善提高，可以不按资本主义雇工经营看待。”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中指出，对“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的一些合作经济组织称之为‘股份或合作’，并认为这种形式‘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公共财产。这种方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行摊派。”

由于上述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内在动因，再加上中央(1985)年1号文件对“股份式合作”的肯定，到1986年底和1987年初，全国已经自行孕育形成了数量可观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准股份合作制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雏型。例如：温州在80年代初就发展了2万多家联户企业，阜阳地区已形成合伙企业1万多家，周村区股份合作型企业已达331家，股金总额达6800万元，年创产值近亿元。

1987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在《把改革引向深入》^①一文中指出：“股份制经济通过自愿投股和股票转移，可以广泛聚集资金，引导资金向高效益方向流动；对乡镇企业政企分开和私人企业资产

^① 《中国农业年鉴(1984年)》第2页，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

社会化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要积极探索,总结经验,促进健康发展。”并提到“在已有的私人企业中,有些还适应外部环境采取工人入股,劳动分红,民主管理或提供公共积累等方式,使企业具有不同程度的中间过渡性质。这就说明,私人企业具有某种可控性和可塑性。”所有这些都从政策上明确保证和鼓励了农村广大农民投资入股,兴办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热情,从而促进了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我国农村的广泛兴起和发展。

(二)选点试验示范引导阶段(1987-1991)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发育较早、发展较快、并形成独自特点的,是浙江省的温州市、山东省淄博市的周村区、安徽省的阜阳地区和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前三个地区分别被国务院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确定为农村乡镇企业制度建设的试验区。建立农村改革试验区,是根据1987年中央5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有计划地建立一支农村改革试验区),依据农村发展和农村改革的阶段性变化提出的。农村改革第一步的重点是调整生产关系,打破僵化的人民公社体制,唤回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第一步改革,由于找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样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形式,而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但第一步改革仅仅是农村内部微观机制的调整,或者说是微观基础的重新构造,形成双层经营体制。因此,农村改革不能仅满足于第一步,而必须在第一步的基础上适时进行第二步改革,由此保证和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农村第二步改革的重点是把提高农村的综合生产能力放在首位,但由于农户的大量存在和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又要让这么庞大的企业群和农户步入商品经济运行轨道,因而大大增加了第二步改革的难度。于是中央做出了建立农村试验区的决定,主要是想通过局部地区率先突破,取得经验,推进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1987年以来,在16个省围绕7个项目建立了21个农村改革试验区。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内容的乡镇企业制度建设,是其中重要项目之一。这个项目共有3个试验区:以集体企业为主的山东省淄博

市周村区,以联户企业为主的安徽省阜阳地区,以个体私营企业为主的浙江省温州市。中央对试验区的改革允许成功,也允许失败。如果在局部地区成功,就可以有步骤地在全国推广;如果在局部地区失败,则可以避免全国走弯路。试验区可以出政策、出法规、出理论、出经验、出人才。股份合作制改革试验的内容主要有六项:(1)明晰企业财产权属,合理确定股权,探索企业的资产管理机制;(2)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积累与分配机制;(3)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管理机制;(4)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亏损或破产时资产的补偿和处理办法,建立盈亏共负的风险利益机制;(5)建章立制,为各类股份合作制企业提供示范;(6)建立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适应的股票流通市场,制定股票管理办法,建立股权流转机制。

根据国务院下达的试验任务,三个试验区都专门成立了试验区领导小组,并专门设置了试验区办公室,开始了大刀阔斧的改革试验。这期间,试验区及其他地区为指导、配合和服务改革,都陆续出台了一些股份合作制规范发展的试行办法、暂行规定及示范章程等。总结各地经验和做法,农业部于1990年以14号令,发布《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及《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作为政策依据。在这期间,股份合作经济在全国得到了迅速普及和快速发展。据农业部1992年对全国75个县抽样调查,股份合作企业或含有股份合作因素的企业,县均拥有340个,占乡办企业3.4%,农村企业12.5%,个体和联办企业33.4%。

(三)发展深化阶段(1992以后)

1992年是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之年。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谈话,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同时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发展哲学。邓小平以更大的气魄重新拉开了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序

幕。1992年10月召开了党的十四大,郑重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在报告中还对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改革形式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对“国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这其实是为国有、集体和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1993年11月14日,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把建立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和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同时再次明确了小型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宽松的改革方向,即对“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1993年12月9日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公司法》,使得我国几经波折的股份制经济终于有法可依了。同时《公司法》也给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和规范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法律依据。

宽松的社会政治环境,市场经济机制的诱导,有关法规的颁布实行,前段试点试验效果的鼓舞,都使股份合作制发展速度加快。据农业部统计,1995年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近300万家,其中乡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达30多万家,占乡村集体企业的20%,其中江苏、山东、浙江乡村集体企业改革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占乡村集体企业总数的比重都在50%左右。股份合作制在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已开始向农村一、三产业推进,出现了大量的以合作制为主要导向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且运行效果良好。比如山东省淄博市已有132个农场、69个林场、326个果园、102个养殖场、117个金融服务组织,实行了股份合作制,以入股的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14.9万亩,以股份合作制形式开发荒山15.4万亩。该市农机系统根据行业特点在全市推行股份合作制,在全国开创了地级市按系统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先河,被定为山东省农机股份

合作制试点单位。

如同承包制一样,生于农村、长于农村的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新的有效的农业组织形式,很快走出农村、步入城市,成为国有、集体中小企业改革的重要思路,如山东省诸城等地,特别是我国最大的工业城市上海,在几个行业的试点成功和推广后,积累了许多股份合作制引入城市中小企业的成功经验。

国有小企业在资产上仅占全部国有资产的 17%,但数量却占 85%;在独立核算的国有工业企业中,小企业占 95% 以上。长期以来,这些企业的小企业在提供税收、安置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其中也不乏一批经济效益好的“小巨人”企业。但总体上看,过度负债、设备技术条件落后、产品机构不合理、经营管理差等问题十分严重。目前亏损企业中,80% 是小企业。在国家很少投入,很难取得银行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各地着眼于从解决企业发展资金和调动职工关心企业的积极性入手,吸收职工入股,创造了股份合作这样的企业制度。乡村集体企业,虽然在经营机制上相对于国有企业有其更灵活的一面,但也同样存在原有企业制度产权不清,新办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等问题。加上我国早在 50 年代就有供销合作以及农业生产合作的经验,使股份合作方式在农村发展更为迅速。

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股份合作制的态度一直是允许试,并要求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乡镇企业,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创新。1996 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讲话中进一步强调“要鼓励探索,允许试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去闯。”李鹏总理在 1997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有些地方对国有小型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职工参一些股,也保留一定的公有股权,对